

國立臺灣大學105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105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會議室（新農化館五樓）

出席者：學務長（主任委員）陳聰富、教務長 郭鴻基委員(吳秘書義華代理)、總務長 王根樹委員、醫學院院長 張上淳委員(蕭詠琴輔導員代理)、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何弘能委員(蔡兆勳醫師代理)、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為堅委員(請假)、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陳保中委員(楊孝友助理教授代理)、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蔡兆勳委員、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 詹其峰總幹事。

列席者：主計室主任 劉中鍵(吳組長宜燕代理)、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張淑英(徐慧玲幹事代理)、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主任 周漢東、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主任 盛望徽、學生會會長 呂姿燕、研究生協會會長 吳昀慶(請假)、保健中心約用醫師 李依錦、保健中心約用醫師 池岸軒、保健中心技正 許瓊文、保健中心技正 李安琳、保健中心技士 洪千惠、保健中心技士 何月珠、保健中心護理師 徐秀慧、保健中心護理師 陳雅雯、保健中心護理師 張嘉琳、保健中心藥師 劉婉如、保健中心幹事 謝薇綺。

主 席：陳學務長聰富

紀錄：徐秀慧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 一、 針對保健中心對外公告優惠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擬修正其中「編制內教職員工」之認定，擴大到包含「人事室列管約用人員」。

說明：擬擴大認定「編制內教職員工」範圍到包含「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使其一等親及配偶亦可享有就診優惠。

決議：請以本校所有全體約用人員(約5千多人)開放，所造成的衝擊做考量。

執行情形：暫緩實施再議。

二、 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

說明：為加強學務處保健中心於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與本校其他單位之合作，擬修訂原「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附件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列入學務處105年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三、 擬請台大醫院感染控制中心，當發現本校師生罹患空氣傳染之法定傳染性疾病或新興傳染病時，得以密件或電話方式通報本校保健中心。

說明：為提高傳染病防治成效，擬建立台大醫院感染控制中心與本校保健中心間的傳染病通報模式，避免防疫人員因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的規定而心生疑慮。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後續防疫工作將依該項決議辦理。

四、 擬檢送「本校新生重大傷病關懷網路線上問卷追蹤之學生填寫資料」給住宿組、體育室、或所屬系所，作為高關懷或參與活動等預防措施之參考，其檢送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擬建立保健中心檢送資料給上述校內單位之資料內容及檢送方式。

決議：通過。檢送方式由保健中心擇一方式(紙本或電子檔)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參、 報告事項：保健中心 池岸軒醫師報告(略)

肆、 委員們意見及指導：

一、 有關學生的心理健康方面，校內雖有幾個單位在進行處理，建議整合校內相關單位更有效率的協助心理健康有需要的同學。

說明：在學校方面已將心輔中心人力擴編、保健中心增設身心科門診。因該類學生需求量大目前以臺灣大學學務處名義與校園週邊醫院身心科或身心科診所合作，若同學有身心科方面的問題且達到需看醫生的情形就由心輔中心心理諮商師陪同即時就醫，另將反應給校長

增加人力支援。此次學務處主管會議已請心輔中心篩選高關懷個案名單提供給導師以利早點介入關懷。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八二九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立，期間經民國七十三年、七十七年修正通過，最近一次為民國八十七年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已修正，以及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已解散，為符合規定與加強本校傳染病防治，本次擬將旨揭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中「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同時將第三條「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刪除，新增「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主任」為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
- 三、本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之提案版本如附件二。

決議：討論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提案二：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健康管理制度，提供健康檢查、缺點矯治、轉介治療及追蹤輔導等健康服務；本校每學年皆辦理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
- 二、91學年度為使學士班健康檢查經費收支平衡，經本校二二五〇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將學士班新生體檢費用調整為每人600元。94學年度為使該經費收支平衡，經本校二四三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再將新生體檢費用調整為每人750元，迄今未再調整。

- 三、104年度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人數約有3,831人，其中只有3,708位參加本校新生體檢，以每人750元計算，合計總收入2,781,000元，合計總支出為2,787,090元，每人次實際支出約752元如附件三。
- 四、因105年工讀生時薪由115元調漲至120元及額外投保勞、健保，106年工讀生時薪由120元調漲至133元及額外投保勞、健保，胸部X光費用由105年115元調漲至106年125元，考量上述費用調整與物價上漲因素，以4,200人受檢預估106年度學士班新生體檢經費，預估總支出為3,440,200元，平均每人次支出約819元如附件三。
- 五、參考105年度大專院校有附設醫院者，新生健檢由其附設醫院辦理之收費情形如下：長庚大學1000元、台北醫藥大學990元、中山醫藥大學900元、成功大學850元、慈濟大學850元、中國醫藥大學600元、高雄醫藥大學550元。
- 六、因保健中心新生體檢費用已10年未調整，考量該業務長期發展與收支平衡，避免每年因物價與勞務費用調漲而波動，擬自106年度起，將學士班新生體檢費用調整為每人新臺幣900元。

決議：討論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提送資料內容需包含補充說明漲價原因如資材調漲、相關人力費用調漲、台大醫院高品質檢驗項目及檢驗結果，提供學生參考及宣導。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說明：

- 一、為因應新興傳染病的威脅，本校於民國92年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作為校內啟動傳染病應變機制的準則。歷年來經過多次修正，以適應環境變遷與疾病特性的改變。
- 二、由於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衛生署已升格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加以校內組織調整、與附件資料的更新，故本次擬重新修訂旨揭應變措施計畫，提請討論。
- 三、本提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修正後之提案版本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討論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及「國立台灣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醫療用品借用要點」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說明：配合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及政府組織變更，擬將旨揭法規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決議：討論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國立台灣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本校衛生設施之計劃及充實事項； 2. 審議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防治工作之設計及考核事項； 3. 督導及審核衛生保健教育事項。 4. 審議保健中心發展及任務事項。 5. 協助推動保健中心工作，與協調附設醫院支援保健中心事項。 6.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項。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本校衛生設施之計劃及充實事項； 2. 審議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防治工作之設計及考核事項； 3. 督導及審核衛生保健教育事項。 4. 審議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發展及任務事項。 5. 協助推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工作，與協調附設醫院支援醫療中心事項。 6.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項。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醫學院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家庭醫學部主任、感染控制中心主任、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組成。並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醫學院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家庭醫學部主任、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組成。並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p>	<p>依本校 104 年第 1 學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該次會議決議：解散員工醫藥互助會……。) 擬予刪除「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新增「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主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兼任，並得按實際需要，酌設幹事，由本會報請校長就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兼任，並得按實際需要，酌設幹事，由本會報請校長就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p>

國立臺灣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八二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一日第一四三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一六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四日第二〇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策劃改進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保健工作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審議本校衛生設施之計劃及充實事項。
2. 審議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防治工作之設計及考核事項。
3. 督導及審核衛生保健教育事項。
4. 審議保健中心發展及任務事項。
5. 協助推動保健中心工作，與協調附設醫院支援保健中心事項。
6.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醫學院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家庭醫學部主任、感染控制中心主任、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組成。並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兼任，並得按實際需要，酌設幹事，由本會報請校長就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每一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104、105、106 年度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暨預算表

年度		104 年 (到檢 3708 人)	105 年 (到檢 3756 人)	106 年 ^(註1) (預估 4200 人)
項目				
總收入 (A)		2,781,000 元 (750 元/人)	2,817,000 元 (750 元/人)	3,150,000 元 (750 元/人)
支出				
檢驗試劑及材料		755,653 元 (204 元/人)	756,712 元 (201 元/人)	916,000 元 (218 元/人)
台大醫師總評 及人力支援		725,396 元 (196 元/人)	736,176 元 (196 元/人)	823,200 元 (196 元/人)
胸部 X 光		424,350 (115 元/人)	431,940 元 (115 元/人)	525,000 元 ^(註2) (125 元/人)
健康 管 理	傳染病衛教宣導	18,000 元	20,000 元	30,000 元
	工讀生	255,700 元 (115 元/小時)	385,000 ^(註3) (120 元/小時)	436,000 元 ^(註4) (133 元/小時)
其他雜支 ^(註5)		256,224 元	300,000 元 ^(註6)	350,000 元
上述支出小計 (B)		2,435,323 元	2,629,828 元	3,080,200 元
提列行政成本 (C) (以 10% 計算)		351,767 元	預估 360,000 元	預估 360,000 元
總支出(B)+(C)		2,787,090 元 (752 元/人)	2,989,828 元 (796 元/人)	3,440,200 元 (819 元/人)
結餘				
結 餘 金 額 (A)-(B)-(C)		-6,090 元	-172,828 元	-290,200 元

註 1：106 年金額均為到檢 4200 人之預估值。

註 2：106 年起，台南胸腔病院調漲胸部 X 光檢查費，由每人 115 元調漲為 125 元。

註 3：105 年起，工讀金調漲為每小時 120 元，105 年 10 月起又調漲為每小時 126 元。且自 105 年起，每位工讀生必須加保勞、健保。

註 4：106 年起，工讀金又調漲為每小時 133 元。

註 5：其他雜支包含體檢工作人員及學生餐費、醫療廢棄物處理費、體檢醫療儀器增購租借及維修費(X 光機、牙科醫療儀器、視力機、身高體重機、血壓計…等)、體檢文具品及影印費、體檢電腦網路設備採購及租借、雜支。

註 6：因物價上漲因素，105 年體檢醫療儀器租借及維修費、印刷費、雜支等均較 104 年成長，預估 106 年將持續成長。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p> <p>(二) 執行聯絡人：<u>保健中心</u>主任或校醫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p> <p>(二) 執行聯絡人：<u>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u>主任或校醫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二、學生事務處</p> <p>(一) <u>保健中心</u></p> <p>(5)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二、學生事務處</p> <p>(一) <u>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以下簡稱保健中心)</u></p> <p>(5)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制之道。</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p> <p>更名後，即不再需要簡稱「保健中心」。</p> <p>將「防制」修改為「防治」。</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二、學生事務處</p> <p>(四) <u>僑生及陸生輔導組</u></p> <p>(1)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與<u>陸生</u>。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p> <p>(2) 僑生或<u>陸生</u>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二、學生事務處</p> <p>(四) <u>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u></p> <p>(1)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與<u>外籍生</u>。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p> <p>(2) 僑生或<u>外籍生</u>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僑生及陸生輔導組」。</p> <p>將「外籍生」修改為「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二、學生事務處</p> <p>(六) 軍訓室</p> <p>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p> <p>(一) 軍訓室</p> <p>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軍訓室」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改為隸屬「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之任務與權責不變。</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二、學生事務處</p> <p>(七) 學務處其他組室</p> <p>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二、學生事務處</p> <p>(六) 學務處其他組室</p> <p>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p>	<p>因加入「軍訓室」，故將「學務處其他組室」改列為第(七)點</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十一、共同教育中心</p> <p>(一) 體育室</p> <p>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p> <p>(二) 體育室</p> <p>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體育室」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改為隸屬「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之任務與權責不變。</p>
<p>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p> <p>十三、國際事務處</p> <p>(一)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p> <p>(二)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p>		<p>因外籍生事務由「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修改為「國際事務處」負責，故新加入「國際事務處」之任務與權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現行條文與附件 1-1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u>一、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附件 1-1），本原則由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依政府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或規定決定啟動時機。</u>	附件 1-1 原為針對 SARS 防疫而設計，因後續流行之傳染病各有不同的疾病特性與防疫方式，故刪除之。未來將針對不同之傳染病公告不同的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u>二、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附件 1）。</u>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u>二、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附件 1-2）。</u>	因應原「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附件 1-1）」刪除，將原附件 1-2 修改為附件 1，並修改標號提至第一點。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u>二、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 2-1）及國立臺灣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附件 2-2）。</u>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u>三、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 2-1）及國立臺灣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附件 2-2）。</u>	因應原「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附件 1-1）」刪除，修改原標號將此條提至第二點。
伍、各工作流程 <u>一、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 3）。</u>	伍、各工作流程 <u>一、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 3-1）。</u>	因應附件 3-2 刪除，將附件 3-1 修改為附件 3。
刪除現行條文與附件 3-2	伍、各工作流程 <u>二、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生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發燒就醫流程（附件 3-2），本原則由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依政府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或規定決定啟動時機。</u>	附件 3-2 原為針對 SARS 防疫而設計，因後續流行之傳染病各有不同的疾病特性與防疫方式，故刪除之。未來將針對不同之傳染病公告不同的就醫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陸、國立臺灣大學 傳染病 防治分級與措施	陸、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治分級與措施	將「SARS」修改為「傳染病」，使該防治分級與措施涵蓋範圍更加周詳。
附件 1 11. ………，保健中心網址： http://shmc.osa.ntu.edu.tw/ 。	附件 1-2 11. ………，保健中心網址： http://ccms.ntu.edu.tw/~shmc/ 。	附件 1-2 更改為附件 1 更新保健中心現行網址。
附件 1 12. 當您要出國時，請事先上網查詢出國地點之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 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網 網址： http://www.cdc.gov.tw/submenu.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aa2d4b06c27690e6 。 旅遊返台後若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請儘速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之緊急通報聯絡員並與保健中心聯絡。在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如 疾病管制署 規定入境者需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測量體溫，也請配合辦理。	附件 1-2 12. 當您要出國時，請事先上網查詢出國地點之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 疾病管制局旅遊防疫網 網址： http://www.cdc.gov.tw/travel/travel.htm 。 旅遊返台後若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請儘速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之緊急通報聯絡員並與保健中心聯絡。在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如 疾病管制局 規定入境者需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測量體溫，也請配合辦理。	因政府組織變更，將「疾病管制局」修改為「疾病管制署」同時更新「國際旅遊與健康網」網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件 1</p> <p>13. 請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發佈之疫情資訊或是保健中心網站傳染病專區，以及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配合當季流行疾病之防疫措施。</p> <p>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rwd</p> <p>保健中心傳染病區網址： http://shmc.osa.ntu.edu.tw/zh_tw/news/news105</p> <p>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網址： https://my.ntu.edu.tw/ntuwdc/</p>	<p>附件 1-2</p> <p>13. 請隨時注意疾病管制局發佈之疫情資訊或是保健中心網站傳染病專區，配合當季流行疾病之防疫措施。</p> <p>疾病管制局網址： http://www.cdc.gov.tw/</p> <p>保健中心傳染病區網址： http://ccms.ntu.edu.tw/~shmc/indieasefr.htm</p>	<p>因政府組織變更，將「疾病管制局」修改為「疾病管制署」。</p> <p>因「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已成為現今校內傳染病線上通報及發佈消息之官方網站，故新增之。</p> <p>更新「疾病管制署」及「保健中心傳染病區」網址。新增「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網址。</p>
<p>附件 2-1</p> <p>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保健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可參加體育特別班。</p>	<p>附件 2-1</p> <p>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可參加體育特別班。</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p>
<p>附件 2-1</p> <p>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保健中心認可。</p>	<p>附件 2-1</p> <p>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認可。</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 2-1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 <u>應依政府政策進行接觸者相關檢查(如胸部 X 光…等)</u> 與接受 <u>保健中心</u> 定期追蹤及管理，流程圖參閱附件 2-2。不能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2-1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 <u>應接受胸部 X 光篩檢</u> 與接受 <u>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u> 定期追蹤及管理，流程圖參閱附件 2-2。不能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附件 2-2 <u>保健中心接獲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通報</u>	附件 2-2 <u>肺結核指標個案確診後與疾病管制局通報</u>	若確診結核病指標個案，目前由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通報保健中心，故修正之。
附件 2-2 <u>保健中心</u> 立即調查接觸史，並且列冊管理。	附件 2-2 <u>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u> 立即調查接觸史，並且列冊管理。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附件 2-2 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或 <u>保健中心</u> 施予肺結核衛教	附件 2-2 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或 <u>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u> 施予肺結核衛教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附件 2-2 胸部 X 光 <u>等</u> 檢查	附件 2-2 胸部 X 光檢查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愛核字第 1040301469 號函，接觸者檢查方式除胸部 X 光檢查外尚有 IGRA 檢驗，故新增「等」字
附件 2-2 指標個案 A 的接觸者 <u>依規定</u> 於 12 個月時再追蹤胸部 X 光檢查一次。期間若有疑似肺結核病症狀(咳嗽超過 2 週、夜間盜汗、體重減輕等)，盡速至醫療院所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附件 2-2 指標個案 A 的接觸者 <u>須</u> 於 12 個月時再追蹤胸部 X 光檢查一次。期間若有疑似肺結核病症狀(咳嗽超過 2 週、夜間盜汗、體重減輕等)，盡速至醫療院所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愛核字第 1040301469 號函，IGRA 檢驗陽性者，於 12 個月時再追蹤胸部 X 光檢查一次，IGRA 檢驗陰性者則無此需要，故將「須」修改為「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 2-2 指標個案 B 的接觸者須每半年再追蹤胸部 X 光檢查各一次，持續追蹤 <u>至少</u> 2 年。期間若有疑似肺結核病症狀(咳嗽超過 2 週、夜間盜汗、體重減輕等)，盡速至醫療院所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附件 2-2 指標個案 B 的接觸者須每半年再追蹤胸部 X 光檢查各一次，持續追蹤 2 年。期間若有疑似肺結核病症狀(咳嗽超過 2 週、夜間盜汗、體重減輕等)，盡速至醫療院所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指標個案 B 的接觸者若持續追蹤 2 年後仍未完成治療，需繼續追蹤治療，故加入「至少」兩字。
附件 <u>3</u> <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u> 02-2395-9825	附件 <u>3-1</u> <u>衛生署疾病管制局</u> 02-2395-9825	附件 3-1 更改為附件 3 因政府組織變更，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修改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附件 <u>3</u> <u>軍訓室</u>	附件 <u>3-1</u> <u>軍訓組</u>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軍訓組」修改為「軍訓室」
附件 <u>3</u> <u>醫學院駐警小隊</u> 2321-7952 <u>徐州校區駐警室</u> <u>2391-7436</u>	附件 <u>3-1</u> <u>社醫學院駐警小隊</u> 23217952	因應社會科學院搬遷回校總區，將「社醫學院駐警小隊」修改為「醫學院駐警小隊」，並新增「徐州校區駐警室」及其電話。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 <u>傳染病</u> 防治分級與措施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 <u>SARS</u> 防治分級與措施	將「SARS」修改為「傳染病」，使該防治分級與措施涵蓋範圍更加周詳。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三三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三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九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提案修正

壹、依據

- 一、本校 SARS 因應小組會議 92 年 7 月 28 日暨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92 年 12 月 12 日會議決議。
- 二、傳染病防治法。
-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之『今年（92）秋冬流感及 SARS 重要防疫政策與各項措施』。

貳、目標

- 一、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會釀成重大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

參、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 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 （一）召集人：學務長，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 （二）執行聯絡人：保健中心主任或校醫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 （三）疫情諮詢：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感染科）、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 （四）疫情發佈：秘書室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二、學生事務處

- （一）保健中心
 - （1）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 （2）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

之宣導。

- (3)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 (5)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 (6) 協調附設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二) 學生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宿組）

- (1) 接獲保健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住宿組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宿舍教官與管理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 (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三) 生活輔導組

- (1)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並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
- (2)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四)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 (1)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與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 (2) 僑生或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五)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給予患病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六) 軍訓室

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七) 學務處其他組室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三、總務處

(一) 文書組

防疫公文收發、公告。

(二) 事務組

- (1)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 (2)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 (3)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4)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 (5) 協助病媒之撲滅。

(三) 保管組

防疫物品發放與管理。

(四) 營繕組

- (1) 平時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 (3)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五) 購運組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六) 出納組

配合辦理防疫相關經費之收付款業務。

(七) 駐衛警察隊

- (1)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 (2) 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八) 經營管理組

協調及督導所屬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

四、會計室

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五、教務處

規劃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六、人事室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
- (二) 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 (三) 依疫情狀況與建物用途之不同。規劃人員進出建築物之管制程序。
- (四)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八、各院、系、所、處、室

- (一) 建立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 (二)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保健中心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保健中心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 (三)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 (四)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九、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一)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並協助保健中心以電子郵件寄發防疫資料與措施。
- (二)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中心內散佈。

十、圖書館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館內散佈。

十一、共同教育中心

- (一) 體育室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

十二、膳食協調委員會

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十三、國際事務處

- (一)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 (二)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附件 1）。
- 二、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 2-1）及國立臺灣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附件 2-2）。

伍、各工作流程

一、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 3）。

陸、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附件 4）

本分級防治措施除 SARS 外，亦適用於其他具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疾病，尤其是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本分級防治措施適用之疾病種類由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

92 年春天國內爆發的 SARS 疫情，為平靜的校園造成不小之衝擊，也突顯校園內傳染病防治的重要性。除 SARS 以外許多其他之傳染病也隨時伺機侵犯疏於防範或抵抗力不佳的人，因此全校所有同學與同仁皆應發揮公德心，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既可減少自身罹病機會，也可防範傳染病在校內傳播。

校園防疫需由自身作起，以下的自我健康管理措施，請大家確實遵守：

1. 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勿隨地吐痰便溺，勿與他人共用餐具、剃刀或刷牙工具，餐前便後要洗手；若有性生活，請維持單一固定性伴侶，必要時應全程使用保險套。
2. 維持室內空氣流通；若必須待在空調環境時，請勿待在出風口下方，並請維持空調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與冷卻水塔。
3. 避免前往人群聚集的地方，若必須進入密閉式公共場所請戴口罩。
4. 減少不必要之探病，進入醫院時務必戴上口罩，且返家後立即洗澡並將衣物清洗乾淨。
5. 注意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分睡眠、不要吸煙，以增強免疫力。
6. 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或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7. 時常洗手：接觸分泌物、排泄物後、如廁後、照顧病人後、用餐前、觸摸黏膜前後、及使用電腦前後等，請務必洗手：
正確洗手五步驟：
 - 濕：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
 - 搓：擦上肥皂或洗手液，兩手交叉並互相摩擦，兩手搓揉手掌及手背，作拉手姿勢以清洗指尖，此動作至少需 20 秒。
 - 沖：用清水將雙手沖洗乾淨。
 - 捧：捧水將水龍頭清洗乾淨。
 - 擦：用擦手紙、乾淨的毛巾或手帕將手擦乾淨。
8. 用餐時使用公筷母匙。漁、畜產品需煮熟或滅菌後才食用。
9. 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或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10.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傳染病管制規範，防止致病微生物在操作過程中散播。
11. 若有持續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腹瀉、肌肉酸痛等身體不適症狀時（尤其是近期內曾出國者），請洗淨雙手、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且和保健中心聯絡。若是醫師建議您本人需要隔離或是告知罹患傳染病時，也請您主動與保健中心聯絡。保健中心聯絡電話：3366-2155, 3366-2175 或 3366-9595, 傳真：2363-4995, 電子信箱：shmc@ntu.edu.tw, 網址：<http://shmc.osa.ntu.edu.tw/>。
12. 當您要出國時，請事先上網查詢出國地點之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
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網網址：<http://www.cdc.gov.tw/submenu.aspx?treeid=>

[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aa2d4b06c27690e6](#)。

旅遊返台後若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請儘速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之緊急通報聯絡員並與保健中心聯絡。在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如疾病管制署規定入境者需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測量體溫，也請配合辦理。

13. 請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發佈之疫情資訊或是保健中心網站傳染病專區，以及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配合當季流行疾病之防疫措施。

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rw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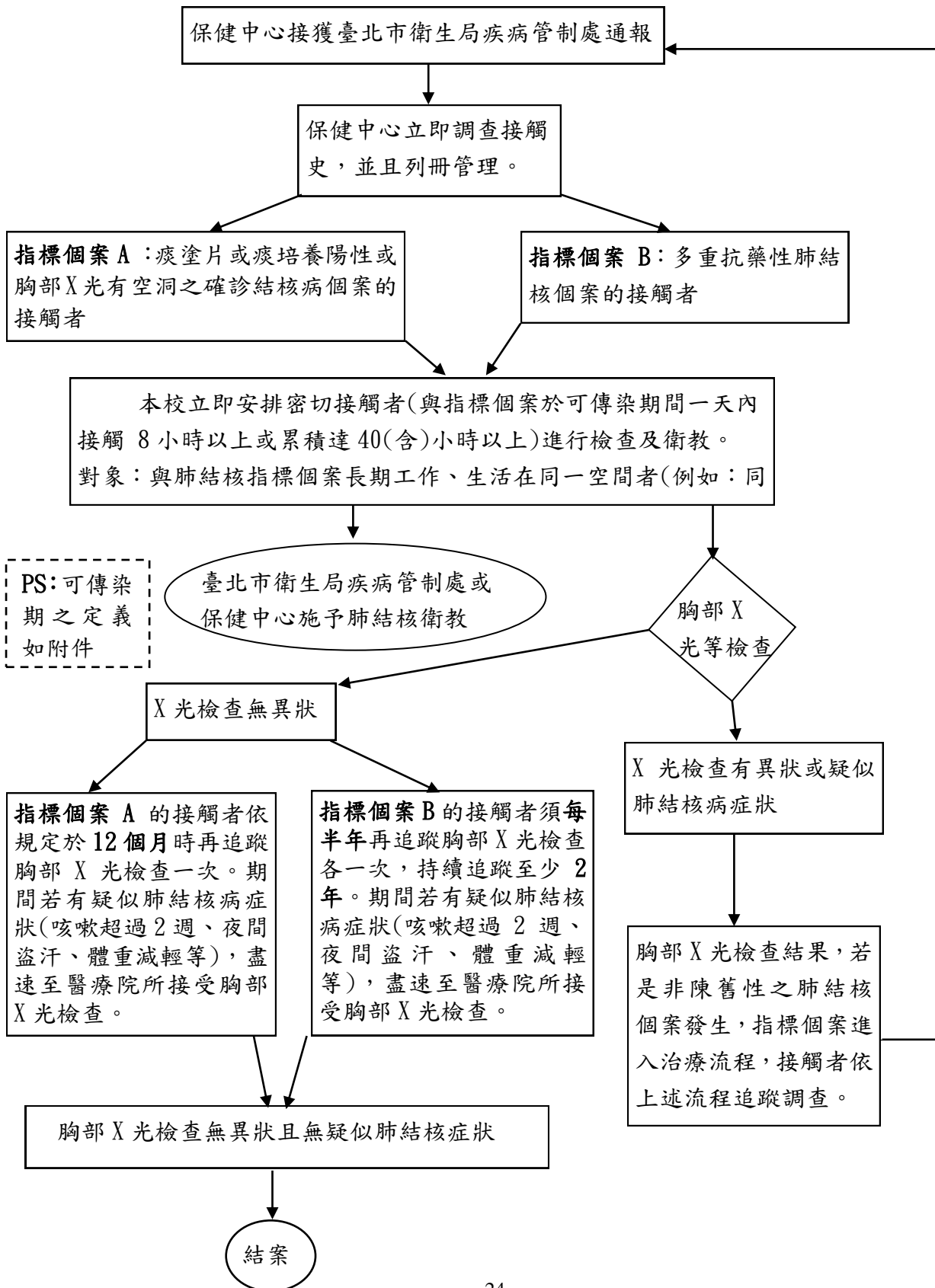
保健中心傳染病區網址：http://shmc.osa.ntu.edu.tw/zh_tw/news/news105

臺大校園傳染病管制網網址：<https://my.ntu.edu.tw/ntuwdc/>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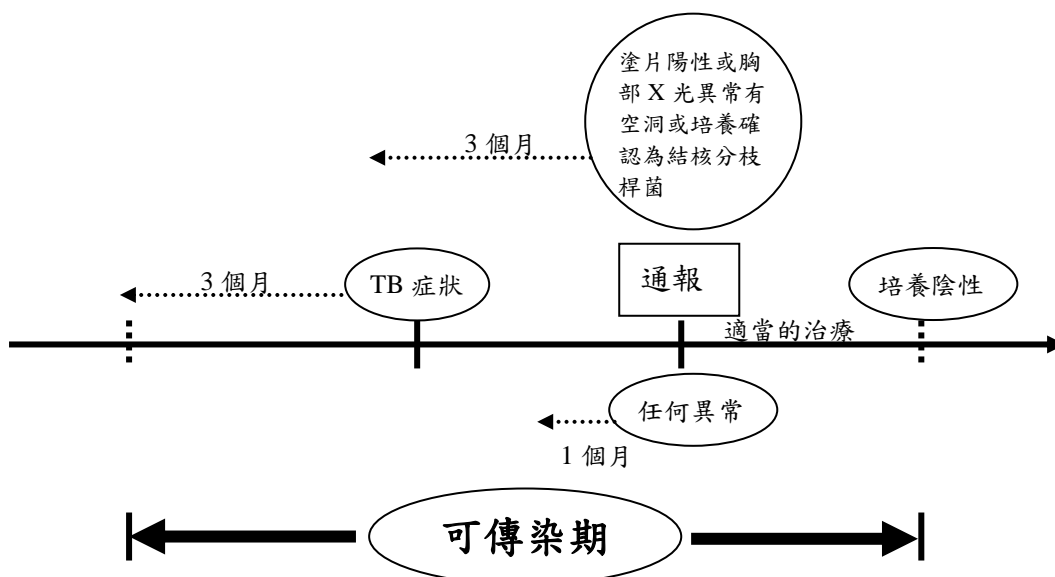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保健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住宿服務組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保健中心認可。
-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依政府政策進行接觸者相關檢查(如胸部 X 光…等)與接受保健中心定期追蹤及管理，流程圖參閱附件 2-2。不能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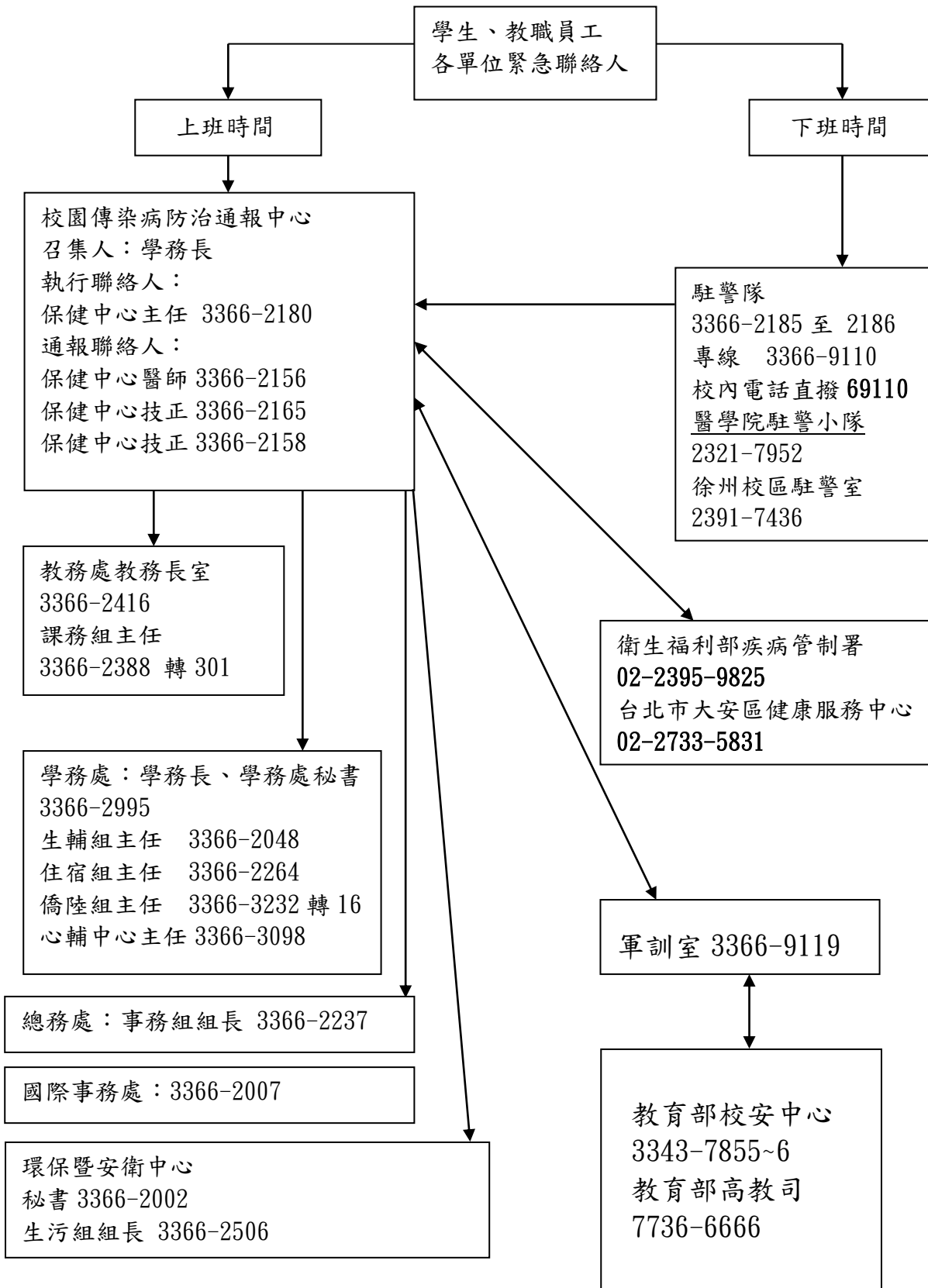


結核病可傳染期的定義

指標個案特徵			可傳染期推估方式
TB 症狀	塗片陽性	胸部 X 光異常有 空洞或培養陽性 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	
是	是	是	指標個案首次出現 TB 症狀日期，往前推算 3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或首次結核病感染證據的檢驗/檢查日（例如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塗片陽性的送檢日，或培養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的送檢日），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Ps. 以可傳染期計算後，最早の日曆天為優先。
否	是	是	同上
是	是	否	同上
是	否	是	同上
否	是	否	同上
否	否	是	同上
是	否	否	指標個案經診斷為 TB 之日期，或任何異常症狀（胸部 X 光異常無空洞）檢驗/檢查日往前推算 1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否	否	否	同上



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92 年 12 月 12 日臺大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

	校園 0 級	校園丙級	校園乙級	校園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造成初 級感染
指揮 層級	各系所處室→→傳染病防治小組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 措施	1. 自我健康管理 之宣導與執行 2. 環境衛生維護	1. 持續 0 級措施 2. 體溫測量篩 檢 3. 教室及活動空 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 活動	1. 持續丙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 教育部指導 下，控制校內 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 住所 4. 主動監控測量 體溫成效	1. 持續乙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考慮 建議分區或全校停 課 3. 禁止舉辦大型活動

「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新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保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p> <p>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本中心共同規劃，由本中心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p>	<p>第二條 新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p> <p>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本中心共同規劃，由本中心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p>	<p>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p>
<p>第四條 本中心應委託經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公告指定之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實施碩博士班新生、新進教職員工、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客座教師、訪問學者、約聘僱人員及全職工讀生等之一般體格檢查。</p>	<p>第四條 本中心應委託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指定之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實施碩博士班新生、新進教職員工、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客座教師、訪問學者、約聘僱人員及全職工讀生等之一般體格檢查。</p>	<p>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更名為「勞動部」。</p> <p>2. 「衛生福利部」，其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之後升格為部並改為現名。</p>
<p>第五條 四、受檢者若為外籍人士： （一）在校時間三個月以內者，需於申請來台時繳交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報告書。 （二）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者除依疾病管制署規定之項目辦理外，尚需依其身份兼採前列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申請來台時繳交完成所有規定健檢項目之報告書。</p>	<p>第五條 四、受檢者若為外籍人士： （一）在校時間三個月以內者，需於申請來台時繳交符合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報告書。 （二）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者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項目辦理外，尚需依其身份兼採前列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申請來台時繳交完成所有規定健檢項目之報告書。</p>	<p>因政府組織變更，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修改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一) 保健中心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一)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二) 學生住宿服務組 (1) 配合 保健中心 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二) 學生住宿服務組 (1) 配合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三)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1) 配合 保健中心 推動僑生與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三)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1) 配合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推動僑生與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四)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1) 配合 保健中心 推動活動中心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四)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1) 配合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推動活動中心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三、國際事務處 配合 保健中心 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三、國際事務處 配合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六、各院、系、所、處、室 (三) 配合 保健中心 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六、各院、系、所、處、室 (三) 配合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國立台灣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醫療用品借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灣</u> 大學學務處 <u>保健中心</u> 醫療用品借用要點	國立 <u>台灣</u> 大學學務處 <u>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u> 醫療用品借用要點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學務處 <u>保健中心</u> 簡易醫藥包、拐杖、輪椅借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建立本校學務處 <u>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u> 簡易醫藥包、拐杖、輪椅借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附表-修正名稱	附表-現行名稱	說明
學務處 <u>保健中心</u> 急救箱內容	學務處 <u>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u> 急救箱內容	依新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更名為「保健中心」。

105 年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簽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學務處	學務長	陳聰富	陳聰富
2	教務處	教務長	郭鴻基 代理人吳義華秘書	吳義華代
3	總務長	總務長	王根樹	王根樹
4	醫學院	院長	張上淳 代理人蕭詩琴輔導員	蕭詩琴代
5	附設醫院	院長	何弘能 代理人蔡兆勳醫師	蔡兆勳代
6	公共衛生學院	院長	陳為堅	請假
7	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所長	陳保中 代理人楊孝友助理教授	楊孝友代
8	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	主任	蔡兆勳	蔡兆勳
9	保健中心	主任	詹其峰	詹其峰

105 年學校衛生委員會列席簽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主計室	主任	劉中鍵 代理人吳組長宜燕	吳宜燕
2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張淑英 代理人徐慧玲幹事	徐慧玲
3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主任	周漢東	周漢東
4	學生會	會長	呂姿燕	呂姿燕
5	研究生協會	會長	吳昶慶	
6	臺大醫院感控中心	主任	盛望徽	盛望徽
7	保健中心	校醫	李依錦	李依錦
8	保健中心	校醫	池岸軒	池岸軒
9	保健中心	技正	許瓊文	許瓊文
10	保健中心	技正	李安琳	李安琳
11	保健中心	技士	何月珠	何月珠
12	保健中心	技士	洪千惠	洪千惠
13	保健中心	護理師	徐秀慧	徐秀慧
14	保健中心	藥師	劉婉如	劉婉如
15	保健中心	幹事	謝薇綺	謝薇綺
16	保健中心	護理師	傅雅子	傅雅子
17	保健中心	護理師	傅雅子	傅雅子